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各渠道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1年9月8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8折	2012年3月31日
农业银行	8折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8折	无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7折	无期限
交通银行	8折	2011年6月30日
华夏银行	4折	201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7折	2011年6月30日
上海农商银行	6折	无期限
杭州银行	6折	无期限
青岛银行	6折	无期限
渤海银行	4折	无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国泰君安证券	4折	无期限
齐鲁证券	4折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证券	4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折	无期限
银河证券	4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折	无期限
国盛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泰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福证券	4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东方证券	4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折	无期限
信达证券	4折	无期限
德邦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龙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融证券	4折	无期限
长江证券	4折	无期限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网银定投	柜台定投	活动期限
农业银行	8折	8折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交通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华夏银行	8折	8折	2012年3月31日
上海农商银行	4折	8折	无期限
杭州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渤海银行	4折	8折	无期限
青岛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深圳农商银行	–	8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8折	2012年12月31日
银河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信达证券	4折	–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齐鲁证券	4折	–	无期限
华福证券	8折	8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华龙证券	–	8折	无期限
华泰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华融证券	–	8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4折	无期限
长江证券	4折	–	无期限

＊ 上表列示各渠道通过柜台及网银提交定投业务优惠费率，其他方式提交定投业务优惠费率以代销渠道相关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活动优惠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的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网上直销优惠费率为准。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为准。

6、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事件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00	1.5%	
500,000.00≤M<2,000,000.00	1.2%	
2,000,000.00≤M<5,000,000.00	0.8%	
M≥5,000,000.00	每笔1000元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网点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
N≥2年	0

注：1）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国泰基金旗下以下产品：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5.5 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华夏银行、国信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500元；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青岛银行、洛阳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中原证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天相投顾、安信证券、信达证券、德邦证券、平安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广州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300元；

北京银行适用于最低扣款额200元；

交通银行、深圳农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适用于最低扣款额10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7. 2 代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转换业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转换业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9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国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51,720,000股。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51,7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3,44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13日。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转增的股份于2011年9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9,542	12.64	19,179,542	38,359,084	12.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40,000	1.61	2,440,000	4,880,000	1.61
3、其他内资持股	5,280,000	3.48	5,280,000	10,560,000	3.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80,000	3.48	5,280,000	10,560,000	3.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459,542	7.55	11,459,542	22,919,084	7.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40,458	87.36	132,540,458	265,080,916	87.36
1、人民币普通股	132,540,458	87.36	132,540,458	265,080,916	87.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1,720,000	100	151,720,000	303,440,000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303,440,000股全面摊薄计算，2011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73元。

七、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邮政编码：312030

2、咨询联系人：黄伟明　夏青华

3、咨询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9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分别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王鲁锋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感谢王鲁锋先生对公司多年来的勤勉尽责和巨大贡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推荐江玉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一名董事。公司不存在因王鲁锋先生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名单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变更后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玉明　委员：张新凯　余曾培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琦　委员：李良智　江玉明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附件：江玉明先生简历

附件：

简　历

江玉明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1985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安庆第一制药厂质管员、助理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安庆药业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安庆市乘风药房经理及法人代表；2003年1月至今任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安徽省东至乘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玉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55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重大事项已经于2011年8月1日申请停牌，因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8日起连续停牌。

为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拟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人员，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及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包括：①公司出售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②发行股份购买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鉴于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2009年7月8日、2010年2月1日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本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有关部门咨询相关政策及意见。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一周，待相关事项明确之后披露重组预案并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3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芜湖雪铁龙轿车4S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芜湖雪铁龙轿车4S店的公告》。

2011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290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芜湖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芜湖市鸠江区官陡办事处三环路旁水系以东、以北第3栋

3、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二手车经销，轿车装潢、美容，轿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1-2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50万股（2011年5月11日实施除权后，变为2,175万股）于2010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系梅小明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1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告2010-32）。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现已申请解除质押，于2011年9月1日办理了该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日，梅小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1年9月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系梅小明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1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梅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48,889股，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9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控股股东姜伟通知：

姜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000,000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1.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出质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至此姜伟持有本公司248,019,20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09,240,000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4.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8%。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51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递交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310线麦盖提-喀什高速公路项目MK-3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882,437,196.66元（人民币：捌亿捌仟贰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陆角陆分）。

一、该工程工期：880日历天。

二、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优良。

三、中标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1006号）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签订合同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提交履约担保。

四、该工程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燕宪国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1006号

五、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道310线麦盖提-喀什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经牌楼农场、农三师42团到达岳普湖境内，然后经过伽师县工业园、夏普吐勒乡，跨克孜勒河后进入疏附县阿克喀什乡，经英吾斯塘乡、阿瓦提乡后进入喀什市，终点接喀什绕城高速；主线全长142.923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起点设置麦盖提连接线，全长14.601km，其中二级公路3.666km，设计速度80km/h，一级公路10.935km，设计速度100km/h；终点设置喀什连接线，全长11.428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

本公司中标的标段编号为MK-3，该标段工程内容是K54+000-K89+000的主线长度为34.993公里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如有）、交通安全设施、预埋管线工程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内容。

六、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有：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年公路大中修项目G30线乌奎高速公路路面、桥梁养护大中修工程第三合同段，合同金额为2894.85万元，目前已建成通车；2、国道312线乌鲁木齐至昌吉西延工程，合同金额为10733.25万元，目前正在履行。

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8.82亿元，约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6.63%。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因该工程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内容，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签订合同后，本公司将另行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1-0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意向性协议，双方的各项具体合作事宜，将在本协议的指导下另行签订具体合同执行文件。

二、协议双方当事人

本协议的主体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或"公司"）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集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原特钢与中国钢研集团于2011年9月2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双方共同发展的客观需求，确立双方通过开展战略合作要达到的共同目标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结合中原特钢现有基础和新的发展规划要求，利用"十二五"战略转型期，将中原特钢打造成国内领先、特色突出的高品质特殊钢生产企业和中国钢研集团开发特殊钢产品及关键技术的产业化示范基地，实现中原特钢在产能适度增加的基础上，相关产品及时进入中、高端市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相关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合作共建高品质特殊钢中试基地和新技术工程化应用示范基地。双方以共建高品质特殊钢中试基地和新技术工程化应用示范基地为切入点，探索双方长效合作机制。

3、不断加强深入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开展开放型合作新模式。在双方战略合作框架下，双方不断加强各层次的深入沟通与交流，积极尝试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外聘技术顾问、技术外包、建立技术加市场互补机制等多种合作方式，不断加深合作，实现科研成果向产业化的快速转移。

4、合作共建特殊钢生产及产品品质的检化验体系。双方下一步将共同研究制定针对检化验体系分时序进行填平补齐的规划方案，中原特钢以投资在线检测设备仪器为主，以解决生产线在实际生产中必须具备的条件保障，中国钢研集团向中原特钢有